**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汪琦，男，197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因犯诈骗罪于2018年10月25日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12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罚金11万元（已缴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8）豫12刑终28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于2019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1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能够认真学习缝纫技术，掌握多种缝纫操作技巧，遵守劳动纪律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汪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